

赣锋锂业与长江电力等开展电池资产管理一体化服务

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赣锋锂业”）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电力”）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水利”）及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色基金管理公司”）于近日签署《合资备忘录》，各方通过合资设立电池资产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方式，开展涵盖电池系统集成、电池产品租赁及销售、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一体化电池资产管理服务业务。

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体方针

各方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，加强资源融合、优势互补，围绕新型储能、动力电池等领域，开展电池产品集成、租赁销售、回收利用等电池资产管理一体化服务，切实解决电池应用痛点，共同培育产品、模式等差异化竞争力，抢占新型电力系统、绿色交通等赛道，打造“双碳”目标下电池资产管理服务龙头企业。

（二）合资合作方案

1、合资方式及股比

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拟暂定为20亿元（远期规划50亿元），由赣锋锂业、长江电力（或所属公司）、三峡水利、绿色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。其中：赣锋锂业拟认缴6亿元，持股30%；长江电力（或所属公司）拟认缴3亿元，持股15%；三峡水利拟认缴6亿元，持股30%；绿色基金管理公司拟认缴5亿元，持股25%。

2、经营范围

电池系统集成、销售；梯次利用，废旧电池回收；售电；电力工程；企业管理服务；在国家允许投资的新能源，电力等能源相关产业，电池系统的租赁、销售、运营及管理；储能系统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，生产，销售；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，技术服务，技术推广；基础软件服务；移动充换电服务（不含电网建设和运营）（以监管机构核准情况为准）。

3、合资公司治理

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需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通过；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股东各委派1名董事，另设1名职工董事，董事长在三峡水利委派董事中产生；合资公司设监事会，股东各委派1名监事，另设1名职工监事，监事会主席在长江电力或三峡水利委派监事中产生；合资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，副总经理不超过3人，原则上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、由董事会聘任（股东可推荐人员参与选聘），按照职业经理人制度进行管理。

4.合资公司定位

合资公司是电池资产管理平台，作为资产承载主体，主要为新型储能、交通电动化等业务提供储能电池、储能系统、动力电池的产品集成、投资、租赁（或销售）、电池回收等一体化资产管理服务。

5.业务内容

系统集成业务：合资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系统集成厂，开展动力电池、储能系统集成业务，形成符合重点场景应用要求的产品。

电池产品租赁及销售业务：合资公司根据电池用户需求和场景条件，为用户提供电池资产租赁方案或销售服务。

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业务：合资公司通过所属电池回收公司对退役电池进行回收利用，对符合梯次利用条件的退役电池进行梯次利用，对无法梯次利用的废旧电池进行收集、拆解，解决退役电池处置问题，实现电池资产服务闭环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1981.html>